

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9樓辦公室單位1905號），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龔思偉先生及梁國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書。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符合公司法及包含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內容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其中1,000,000股乃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分別由Capital Mate及Modern Excel持有9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
- (i) 本公司已藉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
- (ii) 董事已獲授權(aa)將Capital Mate及Modern Excel所持有的9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bb)向Icatrad的股東（即分別為孫先生及郭女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所按比例等同於彼等各自於Icatrad的持股比例，以作為孫先生及郭女士轉讓Icatrad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其新公司細則；
- (b) 待「發售事項的結構」一節「發售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發售新股、配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及發售新股而配

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實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以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及處理購股權項下的股份；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發售事項發行發售股份而產生進賬款項之情況下，該等溢價賬的進賬額44,510,00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445,10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股東在本公司持股量將該等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作出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乃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根據供股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力或根據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的股份除外）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20%（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文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的股份。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已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精簡架構的重組，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孫先生及郭女士（「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轉讓合共50,000股Icatrad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按面值入賬繳足分別由Capital Mate及Modern Excel所持有合共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b)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股股份，而所按比例等同於彼等各自於Icatrad的持股比例。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詳列於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已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孫先生、郭女士與Icatrad訂立的協議，Icatrad已分別發行其股本中44,910股及4,990股股份予孫先生及郭女士，代價為將Icatrad所欠負作為資本的人民幣13,595,758.88元及人民幣1,510,639.88元貸款分別轉讓予孫先生及郭女士。

除本文及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載有須載入本售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公司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授權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及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撥自實繳股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任何應付溢價須扣除自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撥自購回股份前的公司股份溢價賬。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在主板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該公司於批准購回的決議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iv) 購回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其相信購回乃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時購回股份。購回或會提高公司價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v)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自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購回的資金撥付。

(b) 股本

緊隨股份上市後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之基準根據本附錄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達60,000,000股股份。

(c)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及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應聯交所要求促使進行購回的股票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該等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在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適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就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收購，將因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出現任何其他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乃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郭女士（作為轉讓人）、孫先生（作為承讓人）與Icatrad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轉讓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郭女士轉讓Icatrad應付予其的貸款人民幣3,366,882.37元予孫先生，而孫先生須就此支付10港元的代價。

- (b) 郭女士、孫先生與Icatrad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Icatrad已分別發行其股本中的44,910股及4,990股股份予孫先生及郭女士，代價為將Icatrad所欠負作為資本的人民幣13,595,758.88元及人民幣1,510,639.88元貸款分別轉讓予孫先生及郭女士。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由（其中包括）中綠與惠安縣科學技術局（「科技局」）訂立的協議，據此，科技局撥資人民幣50,000元予中綠，作為研究與開發輕鹽量醃製技術。
- (d) 由（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Capital Mate、Mondern Excel、郭女士、保薦人、日盛嘉富證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e) 孫先生與Capital Mate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當中包括下文「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的賠償保證。
- (f) 孫先生與Capital Mate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的種植基地的租賃安排所涉及的賠償保證。
- (g) 本公司與孫先生及郭女士（「賣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賣方已將Icatr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須(a)按面值將所持本公司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Capital Mate及Moden Excel分別持有其中90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及；(b)向Icatrad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由彼等按各自於Icatrad的相同持股比例持有。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持有人：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1	1646694	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中國	32	162742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國	29	1634806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30	1635099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	29	1658716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中國	30	165945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	32	168324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綠記	中國	30	1474037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綠記	中國	29	1458362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綠記	中國	32	1454718	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才係	中國	40	1719706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註冊編號	類別	說明		
1646694	31	玉米、豌豆(新鮮)、自然花、植物種子、釀酒麥芽及動物飼料		
1627423	32	啤酒、飲料製劑、製造飲料的香料		
1634806	29	奶類產品、食品豬油、蔬菜沙律、食品果凍、調製果仁、醃製豆類、製乾蘑菇、豆腐、奶類飲料(以奶類為主)、食用油		
1635099	30	朱古力牛奶飲料、八寶飯、豆漿、豆粉、雪糕、冰棍、酵母、食品香料(醚香料及香精油除外)、糊狀奶油(製造配料)		
1658716	29	肉類、魚肉調製食品、罐頭蔬菜、雪藏生果、果肉、醃製蔬菜、雜菜湯配料、醬菜、雪藏蔬菜、蛋類		
1659457	30	茶葉、糖、蜜糖、麵包、蛋糕、粟米片、麵條、生果脆片、蔬菜脆片、麵粉磨製產品、豉油、調味料		
1683246	32	果汁、水(飲料)、礦泉水、蔬菜汁(飲料)、茄汁(飲料)、無酒精果汁飲料、花生糊牛奶(飲料)、茶類飲料(水)、葡萄汁		
1474037	30	甜味劑、蛋糕、穀類配料、即食麵、生果脆片、蔬菜脆片、豆漿、食品麵粉、雪糕、豉油、調味料		

註冊編號	類別	說明
1458362	29	肉類、魚肉調製食品、罐頭蔬菜、雪藏生果、醃製蔬菜、醬菜、奶類飲料（以奶類為主）、加工花生、製乾香菇、豆腐
1454718	32	啤酒、無酒精果汁飲料、水（飲料）、蔬菜汁（飲料）、果汁（飲料）、茶類飲料（水）、可樂、乳酸飲料（主要為生果，非奶類）、豆奶、飲料（製造配料）
1719706	40	壓榨生果、食品燻製、麵粉磨碎、麵粉加工、保存食品及飲品、食油提煉、茶葉加工、飲料加工、剝製加工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inese-green.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服務協議的詳情

執行董事（即孫先生、龔思偉、江曉君、黃華及梁國輝）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將在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孫先生、龔思偉及梁國輝已獲委聘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而江曉君及黃華已獲委聘為執行董事，初步為期兩年。根據該等服務協議，執行董事的初步年度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492,000元。各執行董事享有參與任何由本公司推行的花紅計劃，惟參與資格（包括計算任何款項的基準）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控制的任何服務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其他服務合約或管理層協議，或任何其他擬訂合約或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b)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已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7,000元及人民幣64,000元。
- (ii) 估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現行安排而應付予執行董事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以作為酬金或實物利益的總額約為人民幣809,000元（不包括應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權益

緊隨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中的權益及該等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該等相聯法團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及342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及345條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法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孫先生	公司（附註1）	405,000,000

附註：

- (1) 孫先生為Capital 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Capital Mate將於緊隨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

(d)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如不計及根據發售事項可能獲認購的股份、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即將授出的購股權，於緊隨發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Capital Mate（附註1）	405,000,000	67.5%

附註：

- (1) Capital Ma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孫先生擁有。

(e)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f)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連人士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本附錄「公司重組」及「重大合約概要」各段另有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及任何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及342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或345條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誠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不計及根據發售事項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發售事項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及
- (v) 名列於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計劃目的及表現目標

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授予購股權（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予選定參與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擴大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準，將可助本集團回饋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董事會並無定下必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由於董事有權定出須達致的表現目標，而購股權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令股份市價上升，使承授人可獲得所授購股權的利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獲注資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獲注資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之任何客戶；及
- (ee) 經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之任何諮詢人、顧問、經理、高級職員或公司；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訂定外，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本身概不應被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該項授出的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aa) 在下文3(bb)段規定的規限下：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及／或(iii)段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內。
- (ii)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即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新限額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或高於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該批准前所指定並就此取得特定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30%)。倘會超過該限額，則概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數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個別限額」）。凡於截至再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

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過個別限額的任何限額，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投棄權票。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即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事項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授出建議，則可作出此舉。凡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進行的投票，均必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凡更改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供合資格人士由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

在董事會可酌情限制購股權的行使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予以行使。

(a) 就購股權持有人（已獲授購股權的供應商及客戶除外）而言，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1)年起計，並於下列較早者屆滿：(i)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及(ii)購股權計劃期滿；及

- (b) 就身為供應商及客戶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該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並於其後一(1)年屆滿。

7.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倘根據已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發出的公佈，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購股權持有人，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無權獲得有關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可能影股份價格的情況後，或已作出可能影股份價格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可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中期或全年業績的最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個月前起計，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限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1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購採納日期起計10年。

11. 購股權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 基於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而終止其受聘，而原因為彼犯上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觸犯刑事罪行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
- (b) 身故、清盤或解散；或
- (c) (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公司的僱員) 辭職、退休、僱傭合約期滿或非因上文第(a)及第(b)項所載的任何理由而終止僱傭合約，

則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失效：

- (A) 就上文(a)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
- (B) 就上文(b)項而言，乃於承授人不再為承授人日期後12個月或購股權期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屆滿兩者之較早日期；及
- (C) 就上文(c)項而言，乃於承授人終止受聘之日起計6個月後當日。

12.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償債協定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且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上述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因或就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計劃而達成償債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獲准，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其就悉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的數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應付的款項，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

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及生效，而本公司隨後將盡快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有關數目，並登記該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知，則本公司亦將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該通知，而此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定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連同該通知所涉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的付款，而據此，本公司將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

14.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進行任何供股或資本化發行、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任何資本資產，則會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對認購價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證券所涉及的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作出相應調整，惟(i)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同於彼早前於上述調整作出前應得者；及(ii)倘作出調整後將令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倘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收購本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代價，在此情況下，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相關條文。

15.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投棄權票。僅可於上述第3段所述限額內有可供發行而未予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時，方可發行新購股權予購股權持有人以代替其已註銷的購股權。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概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將仍具效力並可予行使。倘終止有關購股權計劃，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即將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將披露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尋求彼等批准此後訂立的首項新計劃。

1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訂明者則除外。

18. 其他

凡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下列方面的修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aa)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任何規定；

(bb)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除非有關修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及

(cc)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列出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價值（猶如其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無作用。董事相信，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原因為將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者的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

此外，購股權的價值是根據多項可變因素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而定。董事相信，根據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造成誤導。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根據發售事項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上市及買賣；(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被終止；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佔本公司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百慕達、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可能須承擔的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孫先生及Capital Mate（「該等賠償保證人」）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轉讓任何財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付的稅項及香港遺產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發售事項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指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付的其他稅項，共同及個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然而，該等賠償保證人就下列各項概無任何上述責任：

- (i) 倘已於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中就上述稅項作出撥備；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交易而須主力承擔的責任；
- (iii) 倘該等稅項或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該等賠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定下自行作出任何行動或有所遺漏而產生，惟因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根據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任何行動或有所遺漏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 (iv) 倘該等申索乃因香港稅務局或百慕稅的稅務機關於生效日期後對有關法例、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改動而產生或引致，或倘該等申索乃因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調高且具追溯效力的稅項稅率而產生或增加；及
- (v) 倘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該等用於減低賠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不得應用於此後出現的任何有關責任。

訴訟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結案或面臨或被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股份的上市申請

日盛嘉富融資已代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孫先生。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售新股、配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或給予或建議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予任何發起人。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並名列本售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日盛嘉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視作持牌法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特許測量師兼物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律師
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重大變動

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涉及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500美元（50,7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全數繳足股款或部份繳足股款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惠條款；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
 - (v)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近經審核會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同意書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日盛嘉富證券、日盛嘉富融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北京康達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或報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據此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規限。